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或“甲方”）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995】万元向广州左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左梵教育”、“乙方”）进行增资，乙方拟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增资【995】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后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20%】。甲方支付的增资款中【25】万元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970】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勇担任开元股份董事长，并持有开元股份 9.61%的股份，其与配偶杨柳属于开元股份关联自然人；赵君担任开元股份副董事长与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开元股份 5.11%的股份，并通过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开元股份 2.12%的股份，累计持有开元股份 7.23%的股份，其与配偶王琳琳属于开元股份关联自然人。杨柳与王琳琳共同持股并控制的天津贝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左梵教育 75%的股份，因此左梵教育属于开元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阅《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20年2月28日